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 博士學位學程助學金發放要點

112年8月30日獎助學金學務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訂定。
- 二、為實質鼓勵本所研究生進行學術性之對外發表及在所內從事學術性研究及行政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三、發放對象：本獎勵金發放對象為全年級全職優秀博士生。
- 四、推薦標準：受獎者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如 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
前項論文發表須以本學程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
推薦優先次序：
 - 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惟同一篇論文僅能申請1次且限1人申請。
- 五、申請及獎勵金額度：符合申請條件者，應於每年5月1日至15日逕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1. A類：論文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或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10%或屬人文社科領域第一級期刊，每名學生獎勵12個基數。
 2. B類：論文依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或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10%至25%，每名學生獎勵9個基數。
 3. C類：論文依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或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25%至50%，每名學生獎勵6個基數。前項百分比計算均採四捨五入計算。
- 六、本學程博士生以本學程名義進行學術性之對外發表，獎勵機制如下：
 1. 在國內學術會議中口頭發表論文或呈現海報，但不具備完整書面論文者，論文每篇獎勵6基數，海報每件獎勵3基數。
 2. 在國外學術會議中口頭發表論文或呈現海報，但不具備完整書面論文者，論文每篇獎勵8基數，海報每件獎勵5基數。
 3. 在國內學術會議中發表完整書面論文者，論文每篇獎勵8基數。
 4. 在國外學術會議中發表完整書面論文者，論文每篇獎勵10基數
 5. 以上發表若經該學術會議之主辦單位評選並獲得傑出或優秀作品獎者，由學術委員會開會決定額外獎勵基數。
- 七、每一基數之金額，依經費多寡調整。
- 八、本要點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